

证券代码：870043

证券简称：威保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以及《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以下简称“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及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受委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 由本条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 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将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关联人回避的原则；
- (三) 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四）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八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第二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九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每一新会计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财务部应将新年度拟执行的关联交易上报董事会备案，并将上一年度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情况以正式文件报董事会。

（三）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四）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五）公司其他不可避免的临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在确定之前，应根据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权限将有关定价依据报相关决策机构审核。相关决策机构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价格发表否定意见的，公司应暂停该关联交易，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意见后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如下：

（一）总经理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二）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本条第（三）项标准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还应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二条第（十一）项到第（十三）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协议没有具体交易的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二条；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十二条规定。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审议。

**第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报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关联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记载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判断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 第五章 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

**第十九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经公司总经理批准执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的关联交易合同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提前终止的，应经原批准者同意。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解释本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